

引言

書
寫
記



引言

律政司司长的角色



律政司司长是律政司的首长，首要责任是维护法治。作为香港特区政府主要官员之一，律政司司长职责繁重，既是行政长官、香港特区政府、政府各决策局、部门及机构的首席法律顾问，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基本法》第六十三条订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长作为律政司首长，独立履行主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宪制责任，包括就应否提出刑事检控作出决定。在所有控告政府的民事诉讼中，律政司司长均被列为被告人，并在法律程序代表政府及公众利益。

律政司司长有责任维护更广义的公众利益，可在适当情况下申请司法复核，以强制执行公法方面的权利，也可介入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案件。在审裁研讯中，他以律师身分提供法律意见，从而代表公众利益。律政司司长也是慈善事务的守护人，在所有为执行慈善信托或公众信托而进行的诉讼中，律政司司长必须为与讼一方。此外，为维护一般公众利益，律政司司长有责任担任“法庭之友”（协助法庭解决问题的人），其中最重要的事例是将涉嫌藐视法庭的个案通知法院。

在众多其他职能之中，律政司司长担任法律改革委员会当然主席及扑灭罪行委员会副主席。他也是政务司司长领导的政策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和廉政公署审查贪污举报谘询委员会的成员。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



律政司司长及律政司司长办公室人员（左起）：律政司司长政务助理李文成、律政司司长高级私人助理陶淑妍、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及律政司司长新闻秘书庾志伟

律政司司长办公室就律政司司长的各项职能提供公共关系和行政支援，包括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行政会议和立法会事宜，当中涉及倡议法例及回答立法会议员的提问。办公室人员须确保律政司司长对各项有关问题掌握充分资料，并协助司长分析问题，拟备演辞和答复。

新闻和公共关系

律政司致力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促进市民大众对香港特区法律制度和法治的认识。为此，律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公共关系及新闻组，负责发布新闻稿件、举行记者招待会、回答传媒的查询，以及透过其他媒体和宣传途径，向市民及传媒发布有关律政司工作的资料。此外，该组负责统筹编制教育刊物及其他有关资讯，从而介绍律政司各个范畴的工作。



公共关系及新闻组安排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中）及各科别主管（左起）：法律政策专员潘英光、国际法律专员陆少冰、律政司政务专员卓永兴、民事法律专员赖应虎、刑事检控专员杨家雄资深大律师及法律草拟专员尹效良

科别

律政司有五个法律科别，即民事法律科、刑事检控科、国际法律科、法律草拟科和法律政策科，司内的律师（通常称为政府律师）分别在其中一科工作。由律政司政务专员主管的政务及发展科，则负责向这五个法律科别提供一般支援。

每个法律科别均由一位律政专员掌管，律政专员除领导所属科别的工作外，也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部门的整体管理工作。各律政专员分别是法律政策专员、刑事检控专员、民事法律专员、国际法律专员和法律草拟专员。

各法律科别虽然各司其职，但律政司所处理的事宜或案件当中，有不少都需要由多个科别或由科内多个专家组别合力解决。遇上这种情况，有关组别或科别的律师会紧密合作，确保相关政府部门或决策局得到全面协助。